

**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印发临沂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**  
**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临政办字〔2018〕121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9日

# 临沂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，完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推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农业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印发〈“十三五”时期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山东省“十三五”时期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、提高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中心，以压实安全责任、实施新颁规章、强化政策措施、创建安全文化、加大隐患治理、提升监管能力为重点，扎实做好农机安全各项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活动，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得到全面落实，农机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，农机经营使用者和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显著提高，农机事故隐患明显减少，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到2018年底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上牌率、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86%以上；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3.0以下；全

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（区）达到50%。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创建准备阶段（2018年8月上旬）。制定实施方案，召开动员大会，成立组织机构，完善相关制度，组织各县（区）开展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调查摸底，开展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创建活动新闻报道，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集中创建阶段（2018年8月11日—9月14日）。将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与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大快严”“打非治违”“三夏”“三秋”作业监管等系列安全监管行动结合起来，农业、农机、安监、公安等部门联合检查违法违规行为，形成警监联合执法常态化。重点对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拖拉机非法载人、农机手违规作业等违法活动进行纠正，提高农机登记率、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。定期组织安全检查、宣传教育、农机手培训，把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，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，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自查迎检阶段（2018年9月15日—10月14日）。按照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、示范县（区）考评标准，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，查漏补缺，完善提高，全面落实创建活动各项要求。市农机局搞好与省农机局、省安监局、农业农村部的工作对接，及时报送创建资料，迎接检查验收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18年10月15日—12月30日）。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，全力推进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，全面形成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### 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

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防控监管网络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将农机安全生产纳入政府、部门年度安全工作考核内容，实行目标管理。

## （二）明确“平安农机”部门创建责任。

1. 安监部门：积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，周密安排，把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。会同相关部门，督促各县（区）政府和责任人切实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督促检查农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，建立“政府负责、农机主抓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长效机制。

2. 交通运输部门：支持配合农业、农机部门的工作，定期召开联系会议，加强对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拖拉机的治理。

3. 财政部门：加大财政投入，落实农机安全管理和创建经费。

4. 农业部门：加强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及驾驶（操作）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加大农机安全执法工作力度，加强日常执法监管，重点查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、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书等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违法载人、酒后驾驶、套牌、使用伪造号牌、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。

5. 教育部门：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校的安全教学计划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6. 交警部门：支持配合农机、农业部门的工作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做好警监联合执法工作。加强对上道路行使拖拉机、变型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管理，预防农业机械事故发生，避免社会矛盾激化。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定期向农机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。

7.农机部门：加强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及驾驶（操作）人员管理。按照《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 41 号）、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》（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）、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及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63 号）的规定，严把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入户、年检、驾驶证年审及驾驶人培训关口。按照一人一档、一机一档的要求，规范驾驶（操作）人员、农业机械档案管理，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基础台账；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、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，实现信息共享；指导督促各县（区）开展农机安全宣传，修订《临沂市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，并组织人员进行演练，推广开展农机牌证业务进社区、进合作社工作。

8.各县（区）政府：实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目标管理，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各乡（镇）、村居设立农机安全员或农机安全协管员。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的作用，将农机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，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、制度；摸清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，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建立相关基础台账，切实抓好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的日常教育培训、检查、隐患排查等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农机事故预防应对机制。农机、安监、农业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及各县（区）政府定期召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联席会议，通报农机事故的起数、伤亡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及事故成因，研究农机事故预防措施，寻求事故预防对策。

（四）严格农机事故责任追究。对发生重、特大农机事故

的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启动事故责任倒查制，调查事故责任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既是防范农机安全事故、推进农机化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构建和谐社会、建设平安临沂的重要内容。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，市政府建立以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，市农机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，协调推进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。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，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做到工作有部署、责任有落实、创建有成效。

（二）协作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市“平安农机”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按照工作职责，明确创建目标、工作计划，协作配合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形成推进合力，共同完成全国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，提升水平。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各阶段重点，细化任务，创新举措，加强督导，切实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。市农机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检查指导，总结经验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，全面提高我市农机化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临沂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工作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## 临沂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任务分解表

项 目	内 容	责任单位
一、组织领导	1.成立农机、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的政府文件。	市农机局、市安监局
	2.保障农机安全投入，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，将农机安全生产装备配备及工作经费、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，各级规定的农机免费管理等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，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持续开展。	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
	3.市、县、乡三级政府加强调度，协调整合农机、农业、安监、公安、交通、教育以及乡、村等各方面管理资源，确保乡镇、村和农机合作社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扎实开展。	市农机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
	4.乡（镇）、村设有农机安全员和农机安全协管员，农机合作社设有农机安全员，层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。	各县（区）政府
	5.将农机安全列入当地安全生产总体规划，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。	市安监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

二、部门配合	6.农机、安监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具体创建工作，制定本地创建工作方案，工作有检查，持续开展“平安农机”创建。对市级创建单位、岗位标兵进行表彰。	市农机局、市安监局
	7.农机、公安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农机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、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，公安部门定期向农机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。	市农机局、市公安局
	8.建立农机、农业、公安、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,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加大农机道路安全管理，共同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。	市农机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公安局
三、安全管理	9.严格依法进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，档案内容齐全规范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。	市农机局、市农业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
	10.按照规定开展驾驶人培训工作，制定培训计划，统一培训教材；具备培训条件，教学人员持证上岗。	
	11.依法进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的申领、考试、发证和换证等工作，档案内容齐全规范。牌证核发系统、车辆检验、事故处理等装备齐全。	
	12.加强维修行业管理，积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，农机维修人员持证上岗。	
	13.制定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公开事故报告电话；建立农机事故档案。	



四、宣传教育	14.印制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，制作农机安全宣传展板和教育警示片；在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、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。	市农机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
	15.开展以“六个一”为主要内容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做到墙上有标语、路口有警示、手中有资料、报上有文章、电视有图像、广播有声音，营造安全生产氛围，增强安全意识。	市农机局、市委宣 传部、市教育局、 各县（区）政府
	16.结合农时、节假日、农机化教育培训活动和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宣传，普及农机法律法规知识。	市农机局、市农 业局、市教育 局、各县（区） 政府
	17.利用“互联网+”创新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模式，丰富宣传教育内容，提升农机手安全素质。	市农机局、市农 业局、各县（区） 政府
五、执法检查	18.结合农机使用特点，开展农业、公安、农机联合执法，加强农机道路安全检查，查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和驾驶操作人员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。	市农业局、市安 监局、市公安 局、市交通运 输局、市农机局、 各县（区）政府
	19.在春耕、“三夏”、“三秋”等重要农时季节，深入农田、场院依法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活动，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、未检验使用、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。	
	20.开展农机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、“大快严”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农机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，排查治理安全隐患。	

<b>六、规范建设</b>	21.农机安全机构人员齐全，经费保障正常，安全生产制度健全，牌证业务装备（挂牌、办证、检验）、事故处理、执法检查等设备良好，符合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装备建设标准》，有完备的考试场所，行业标识使用规范。	市财政局、市农机局、市农业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
	22.农机监理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，农机考试员、检验员、事故处理员持证上岗。	
	23.公开执法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免收收费项目、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；公布农机行政许可、安全检查、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。	
<b>七、创建成效</b>	24.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挂牌率、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 86%以上。	市农机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安监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
	25.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 3.0 以下。	
	26.示范县辖区内示范乡（镇）比例和示范乡（镇）辖区内示范村比例均达到 50%，示范市辖区内全国示范县比例达到 40%。	
	27.农机事故月报和统计分析按时报送，数据真实。农机无牌行驶、驾驶人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现象呈下降趋势。	
<b>八、否决条件</b>	28.近 3 年内，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道路外农机事故。	一票否决
	29.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严重的违法、违规案件。	一票否决
	30.在取消临沂市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、县资格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	一票否决

(2018年8月13日印发)